

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防治及處理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劉秀鳳秘書

#MeToo在臺灣



圖片取自：<https://reurl.cc/M8RjZW>

一、校園數位性別暴力現況



台版「N號房」事件

- 刑事局日前破獲全台最大色情影像論壇「創X私房」和「觸X空間」，兩大論壇不僅散布性私密影像，甚至還提供受害人的個人資訊，讓受害人日夜活在恐懼之中。
- 兩大論壇屬於縝密的組織性犯罪行為，「觸X空間」會員數高達25.3萬人，「創X私房」也有近5千名會員與40萬次瀏覽，並將影像當事人的真實姓名、學校、社群帳號等個資一併販售，加入論壇者必須繳納一年近7千元的會費，也可以透過提供私密影像來分潤，形成一條「變態產業鏈」。受害人往往在接收到陌生人訊息後，才得知自己的私密影像和個資都被散播出去。
- 兩知名論壇涉嫌從2015年起上架超過20萬部影片，不法獲利3千萬元，且至少287名成年、未成年女性受害，涉嫌偷拍男中，竟有教職人員。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兒少性剝削



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行政院2020)

定義：

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

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行政院2020)

網路跟蹤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網路性騷擾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性勒索

人肉搜索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招募引誘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偽造或冒用身分

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

婦援會統計110年度的數位性暴力新聞案件：

- 110年發生大量網路交友詐騙、線上遊戲點數誘騙、網路打工詐騙案件，加害人多鎖定未成年女性，利用「誘騙」、「利益交換」、「威脅」等方式，取得被害人性私密影像。如：網路交友時與少女互稱情侶，藉機要求情侶間需要有情慾交流；遊玩線上遊戲時要求被害人提供性私密影像來交換虛擬寶物；假借提供網路模特兒工作機會，並藉機拍攝清涼照等等。
- 女性被害人有85%占大多數，加害人則有95%是成年男性。
- 加害者取得性私密影像之後約有80%進行散佈。加害者目的主要以勒索更多裸照以及性愛影片、或是不甘分手後報復為主，分別佔33%、32%；接著以勒索性行為、勒索金錢居次，分別佔16%、7%。

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

婦援會統計110年度的數位性暴力新聞案件：

- 遭拍攝或外流的被害人中有近7成（68%）是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未成年遭拍攝的比例相比去年的45%有明顯提升。
- 加害人與被害人兩造關係中，比例最高的是「網友」，佔54%，且部分甚至是不曾見面的陌生人，僅在網路上傳訊息或是講電話就遭騙取性私密影像，其次則為前/現任夫妻或情侶佔32%。
- 加害者取得影像手法以偷拍最多，佔52%，此情況大多是伴侶交往期間其中一方擅自拍攝，或是趁網路視訊聊天或直播時從旁側錄；其次為誘騙/威脅拍攝，佔35%。

性勒索

- 數位女力聯盟WIDI蒐集2018-2020年共605則與數位性別暴力有關的新聞報導案件中，性勒索案件高達125起，佔整體數位性別暴力案件的20.6%，其中女性受害比例達89.6%，兩造關係為（前）伴侶或配偶者佔31.2%。



建構跨部會防護網 共同防制性私密影像犯罪

法務部

嚴懲訴追與保護



衛生福利部

扶助措施及處遇



教育部

強化性侵害防治教育



內政部警政署

查緝犯罪



跨部會同步修法 合作建構防護網

刑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犯罪被害人
權益保障法



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



刑法修正第10條條文(112年2月8日)

增訂刑法第10條第8項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稱性交者...)。
-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刑法增訂第28章之1及相關條文 (112年2月8日)

- **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處罰不法攝錄、散布性影像、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之犯行，落實被害人隱私權保障。
- **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最重處3年有期徒刑。若有散布之行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之行為，處9月以上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
- **增訂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若有散布之行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之行為，處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增訂第28章之1及相關條文 (112年2月8日)

- **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
- **增訂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深度偽造)罪**，最重處5 年有期徒刑。若有意圖營利之行為，最重處 7 年有期徒刑。
- **修正刑法第 91 條之1規定**，就性侵犯之強制治療期間採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

刑法增訂第28章之1及相關條文 (112年2月8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未滿 **18** 歲

遭受或疑似遭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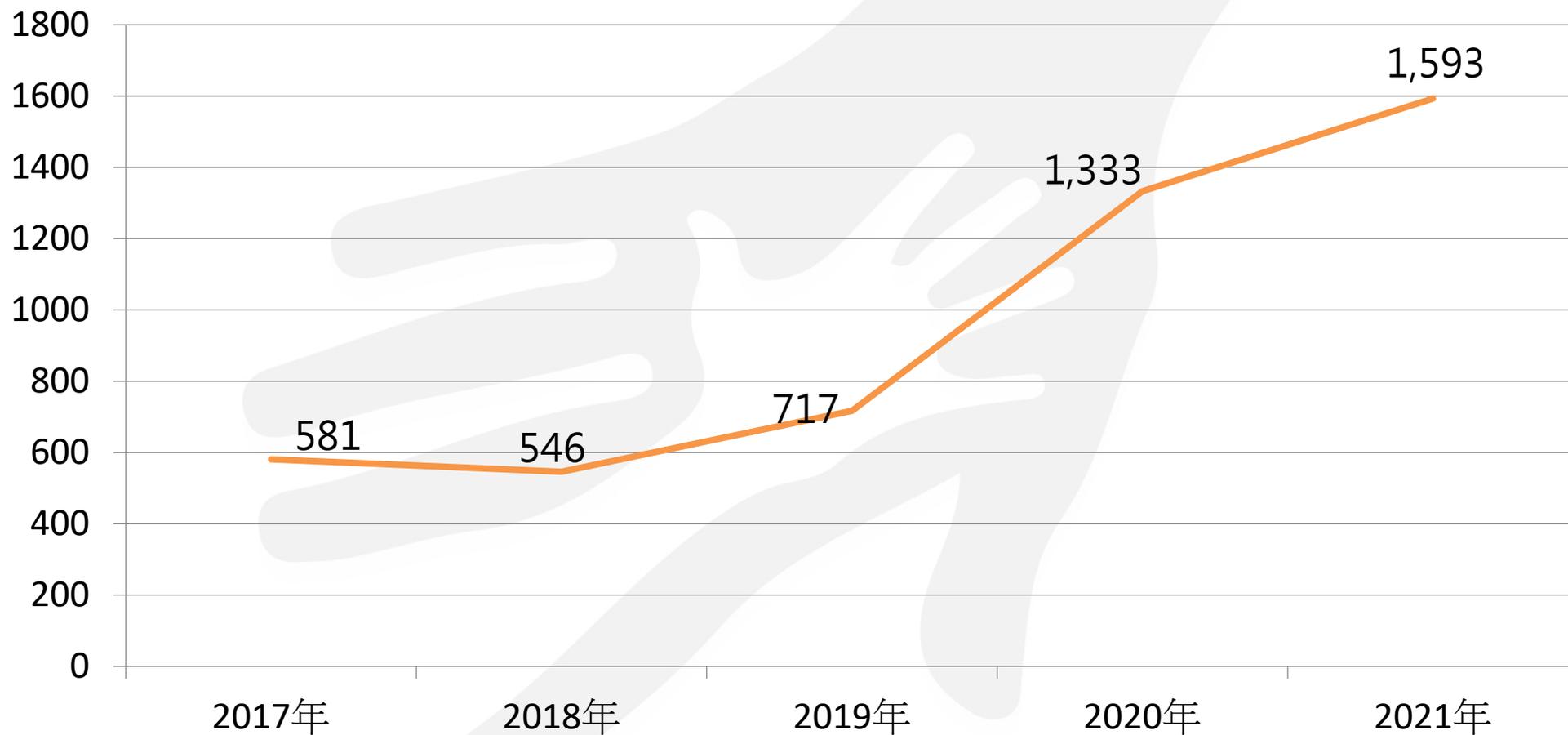
有對價之
性交或
猥褻行為

利用兒少
性交猥褻
供人觀賞

拍攝製造
兒少猥褻
影片圖片
及
其他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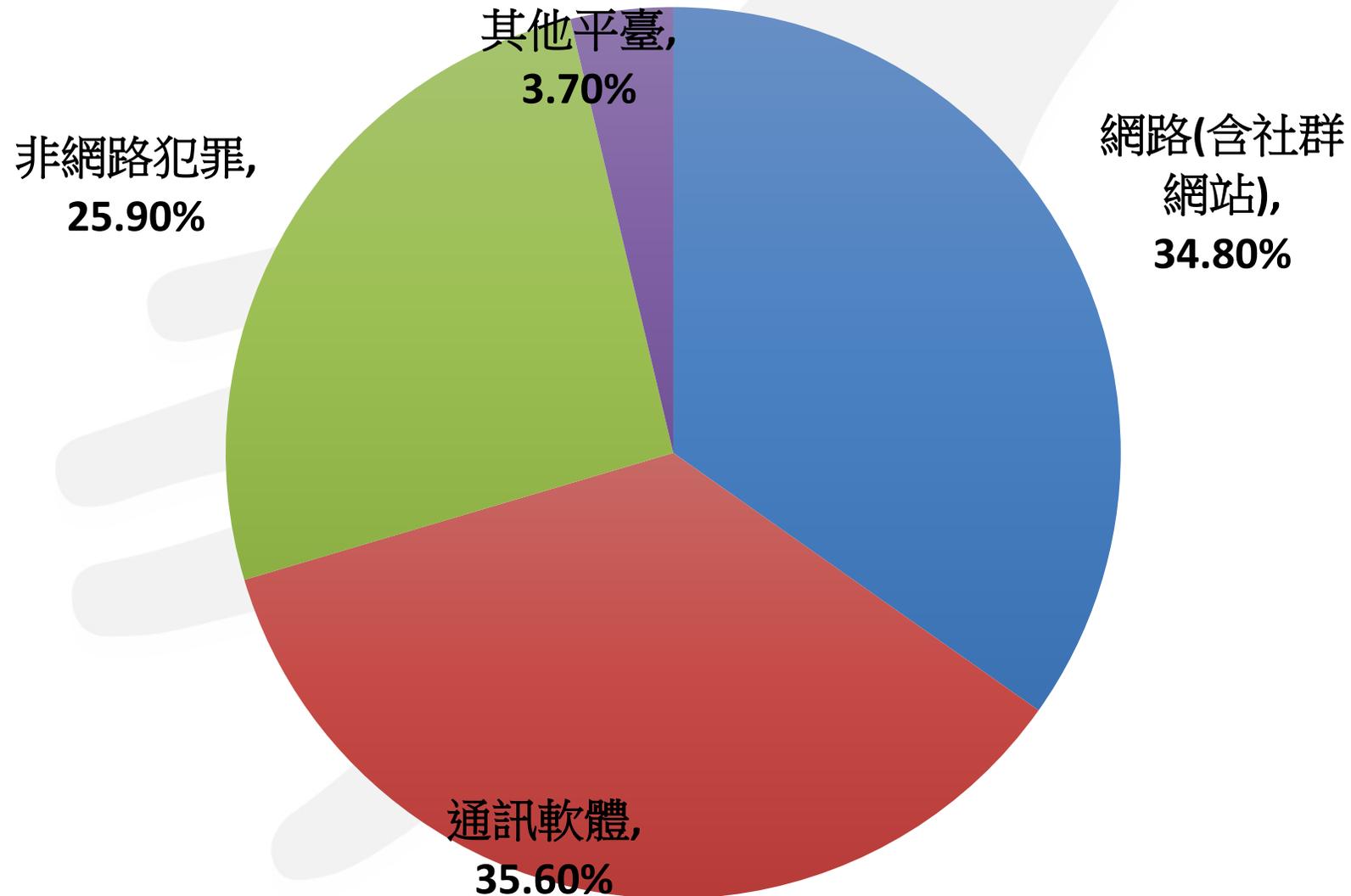
涉及兒少
坐檯陪酒
涉及
色情伴遊
應侍等

2021年「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之為物品」犯罪型態1,593件，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通報案92.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2021年兒童及少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兒少網路性剝削犯罪手法

假意成為男女朋友要求私密照

成為「知心好友」，再以情緒勒索取得私密照

洩漏個資後的私密照威脅

假裝為同齡青少年，要私密照互相檢查發育狀況

徵模特兒，要求私密照片做為應徵條件

提供減肥秘方，以私密照面試使用者

用私密照交換遊戲點數、寶物，或是偶像演唱會門票等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第5項)。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第3項)。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4項)。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第2項)。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兒少網路性剝削犯罪手法

- 假意成為男女朋友要求私密照
- 成為「知心好友」，再以情緒勒索取得私密照
- 洩漏個資後的私密照威脅
- 假裝為同齡青少年，要私密照互相檢查發育狀況
- 徵模特兒，要求私密照片做為應徵條件
- 提供減肥秘方，以私密照面試使用者
- 用私密照交換遊戲點數、寶物，或是偶像演唱會門票等實質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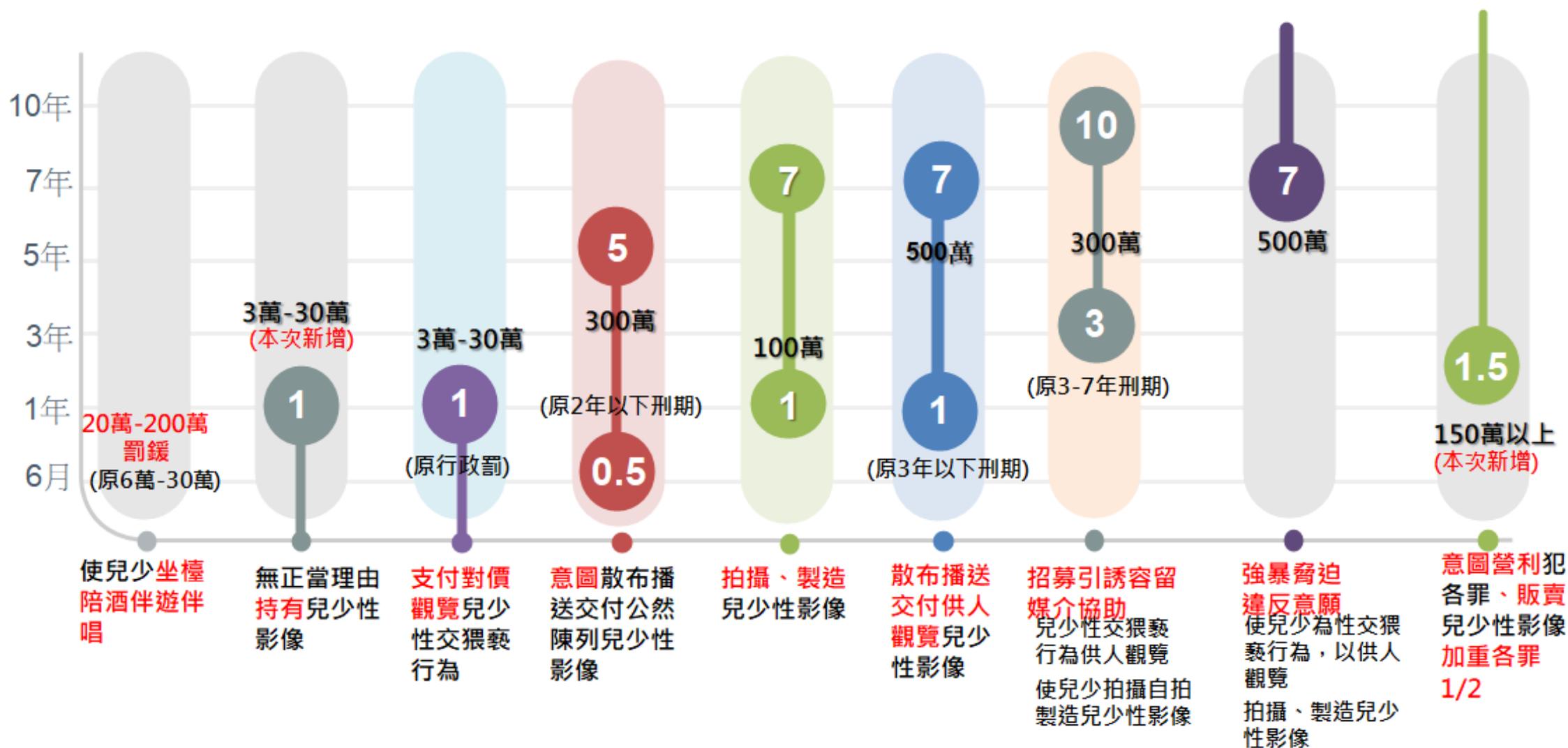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24號(109.2.20)

「**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之意涵，即凡兒童及少年被人拍攝性交或猥褻等色情影像之當下，係因行為人**刻意隱匿或不告知**兒童及少年將被拍攝，致該兒童及少年**處於不知被拍攝之狀態**，以致無法對於被拍攝行為表達反對之意思，乃剝奪兒童及少年是否同意被拍攝性交或猥褻行為影片之選擇自由。再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以及法律對於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應特別加以保護之觀點而言，以前述**隱匿而不告知之方式偷錄**兒童拍或竊及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影片，顯然具有妨礙兒童及少年意思自由之作用，就其結果而言，無異壓抑兒童及少年之意願，而使其等形同被迫而遭受偷拍性交或猥褻行為影片之結果，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亦**應認屬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依其犯罪手段提高刑責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性侵害防制條例(112.1.10)

- 明定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得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的網頁資料，若無正當理由不願配合，可處6萬至60萬元罰鍰，限期不改善，將按次處罰。
- 業者也必須將犯罪網頁、嫌疑人個資及網路使用紀錄等資料保存180日，以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處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一方為學生，他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_(性平法第2條)

教師

- 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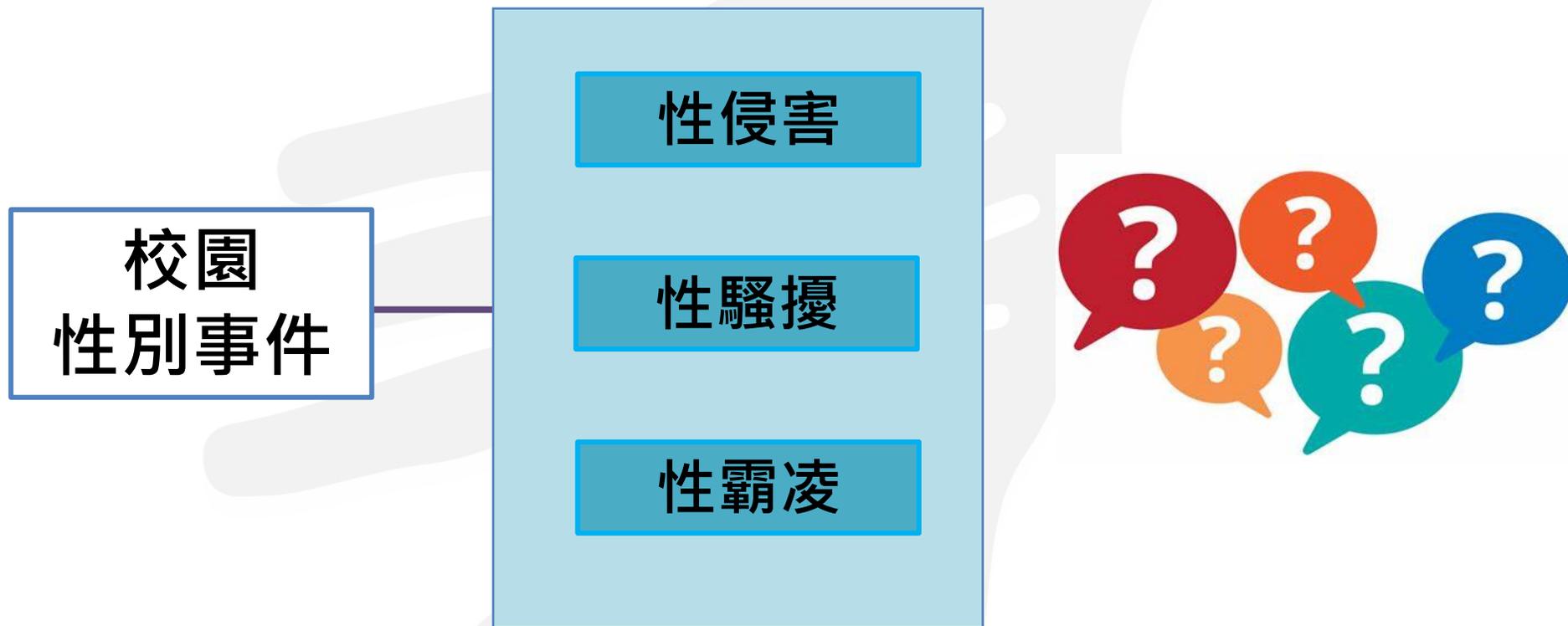
職員工

- 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學生

- 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校園性別事件樣態



性侵害

性交 (刑法第10條第5項)

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猥褻 (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4014號判決)

- ◆ 刑法上之猥褻罪，係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
- ◆ 猥褻案例。

校園性侵害行為常見犯罪類型

◆ 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刑法	罪名	刑責	
第221條	強制性交	3-10年	
第222條	加重強制性交	7年以上	
第224條	強制猥褻	6月-5年	
第224-1條	加重強制猥褻	3-10年	
第225條	乘機性交 / 猥褻	3-10年 / 6月-5年	
第227條	未滿14歲	對幼年男女性交	3-10年
		對幼年男女猥褻	6月-5年
	14歲以上 未滿16歲	對幼年男女性交	7年以下
		對幼年男女猥褻	3年以下
第228條	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 / 猥褻	6月-5年 / 3年以下	
第229條	詐術性交	3-10年	

加重強制性交/猥褻罪(222條/224-1條)

犯前條之罪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攜帶兇器犯之。
-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性騷擾定義 (性平法第2條)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騷擾的構成要件首重被行為人之主觀感受，但也兼顧客觀的認定標準，並需衡酌事發之情境。

校園常見性騷擾樣態

- 未經同意觸碰他人身體或隱私部位
 - 講黃色笑話
 - 詢問他人或談論自己的性隱私
 - 散佈他人與性有關的私密資訊
 - 不受歡迎的追求(過度追求)或跟蹤
 - 盯著他人身體、以挑逗性言詞評論他人身材
- 性要求或性提議
 - 用手機偷窺偷拍
 - 要求對方拍攝裸體或私密處供其觀賞
 - 傳送自己或他人私密影像
 - (在網路上或公開場合)發表性別歧視的言論
 - 以性要求作為成績或獎懲條件

性霸凌

(性平法第2條第5款)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霸凌行為並無需「長期或重複」之要件，被害人僅受一次侵犯，即有構成性霸凌之可能。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流程

通報

申請
檢舉

調查
階段

懲處
階段

申復
階段

救濟
階段

通報規定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未滿18歲	18歲以上
性侵害	法定通報 校安通報	
性騷擾	法定通報 校安通報	校安通報
性霸凌	法定通報 校安通報	校安通報

未依規定通報罰則

性平法第36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性平法第36-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單一通報窗口

- 依106年2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14333號函「鑑於各級學校屢有因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一種漏報或延遲通報，而有受罰情事，經教育部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105年12月20日召開第4次會議決議，**各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建議將校安通報與社政通報整合為單一窗口處理，以免漏報受罰或通報內容不一致。**

申請調查/檢舉

- 受理窗口：學務處(輔導處室)
- 3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20日內通知是否受理
- 申請人或檢舉人接獲通知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不予受理之情形

-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性平法第29條)

調查小組

- 1) 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
- 2)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總數1/2，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總數1/3以上。(性平法第30條)
- 3)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性平法第30條)
-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準則第21條第2項)
- 5) 調查小組成員應避免私下與當事人接觸。
- 6)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性平法第21條)

進行調查訪談

(防治準則第23條/節錄)

- ◆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性平法第25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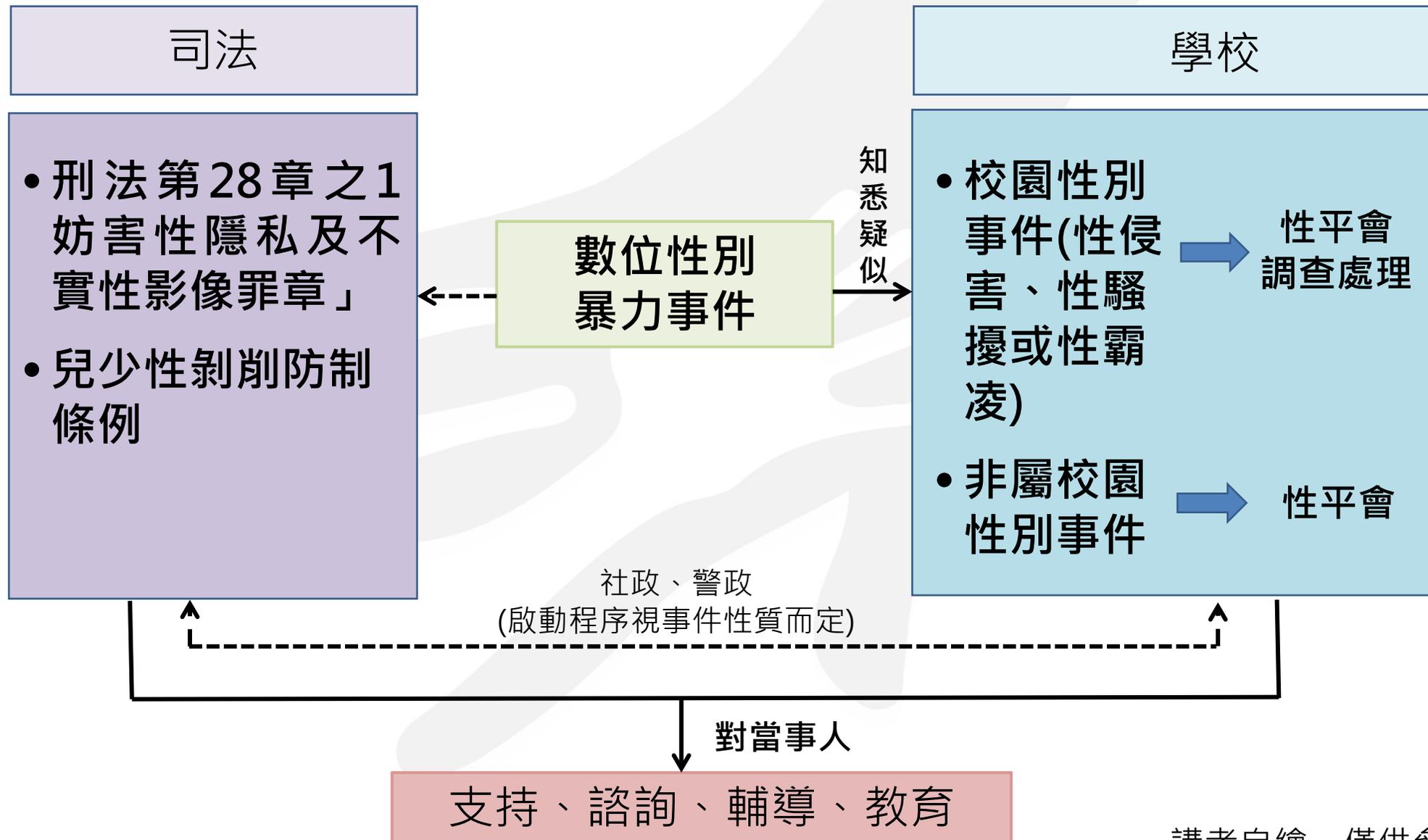
違反性平法事件處理程序裁罰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1	第22條 第2項	第36條 第2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1萬元以上 15萬元以下 罰鍰
2	第27條 第4項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接獲加害人通報之學校，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3	第30條 第4項	第36條 第4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 罰鍰

違反性平法調查處置之裁罰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1	第25條 第6項	第36條 第4項	行為人不配合執行調查結果之相關處置，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 罰鍰
2	第25條 第1、第2 項、第6項	第36條 第5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	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 罰鍰

校園數位性別暴力事件處理程序



性平法第25條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數位性別暴力事件

- 不論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
- 檢討被害者，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
- 學校事件處理應更細緻化。
- 親師溝通的重要性。

教育是解方--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平法第6條第1款)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課程與教學

-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另每學年能安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

- 108年4月2日教育部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046480B號令，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課程與教學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4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施方式

正式課程

- ▶ **議題融入式課程**
該領域教學時間
- ▶ **議題主題式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時間、涉及之領域教學時間
- ▶ **議題特色課程**
校訂課程

非正式課程

- ▶ **團體活動時間**
專題演講、校慶活動、校際活動、競賽活動、班週會活動、社團活動、戶外教育活動等。

潛在課程

- ▶ **潛移默化的教育效果**
身教、境教、制度的建立。如：校園及教室環境布置。

各領域課程綱要 附錄二/五/十

各領域領綱中
附錄二皆有
性平教育
學習主題

Fear NOT!
所有領域的老師
都可以教性平!

- 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
- 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
- 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
- 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
- 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
- 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
- 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
- 性別與多元文化

性平議題學習主題、實質內涵

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1.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	國小	國中
2.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		
3.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4.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		
5.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		
6.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		
7.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		
8.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		
9.性別與多元文化		
	性E1 性E13	性J1 性J14

性平議題學習主題、實質內涵

3. 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議題實質內涵

國小：

性 E4 認識身體界限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國中：

性 J4 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平議題學習主題、實質內涵

4.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

議題實質內涵

國小：

性 E5 認識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的概念及其求助管道。

國中：

性 J5 辨識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樣態，運用資源解決問題。

性平議題學習主題、實質內涵

5. 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

議題實質內涵

國小：

性 E6 了解圖像、語言與文字的性別意涵，使用性別平等的語言與文字進行溝通。

國中：

性 J6 探究各種符號中的性別意涵及人際溝通中的性別問題。

性平議題學習主題、實質內涵

6.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

議題實質內涵

國小：

性 E7 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印象。

國中：

性 J7 解析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迷思、偏見與歧視。

性 J8 解讀科技產品的性別意涵。

性平議題學習主題、實質內涵

8.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

議題實質內涵

國小：

性 E10 辨識性別刻板的情感表達與人際互動。

性 E11 培養性別間合宜表達情感的能力。

國中：

性 J11 除性別刻板與性別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具備與他人平等互動的能力。

性 J12 省思與他人的性別權力關係，促進平等與良好的互動。

防治網路數位暴力，沒有人是局外人

- ◆ 網路媒體時代
- ◆ 社交型態改變
- ◆ 資訊媒體素養
- ◆ 網路陷阱無所不在
- ◆ 潛移默化的影響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5不

不違反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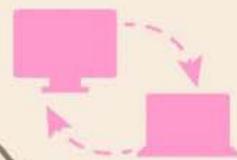
不可強迫他人拍攝
或傳送影像

不聽從自拍



不要聽從引誘拍攝
自己的影像

不倉促傳訊



傳送訊息及影像前
應再三確認

不轉寄私照



收到他人私密照，
轉傳即違法

不取笑被害



取笑或檢討被害人
是更大傷害

就是5件不要做的事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4要

要告訴師長



比起獨自面對
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要截圖存證



有明確的證據
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要記得報警

110

不只為了自己
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要檢舉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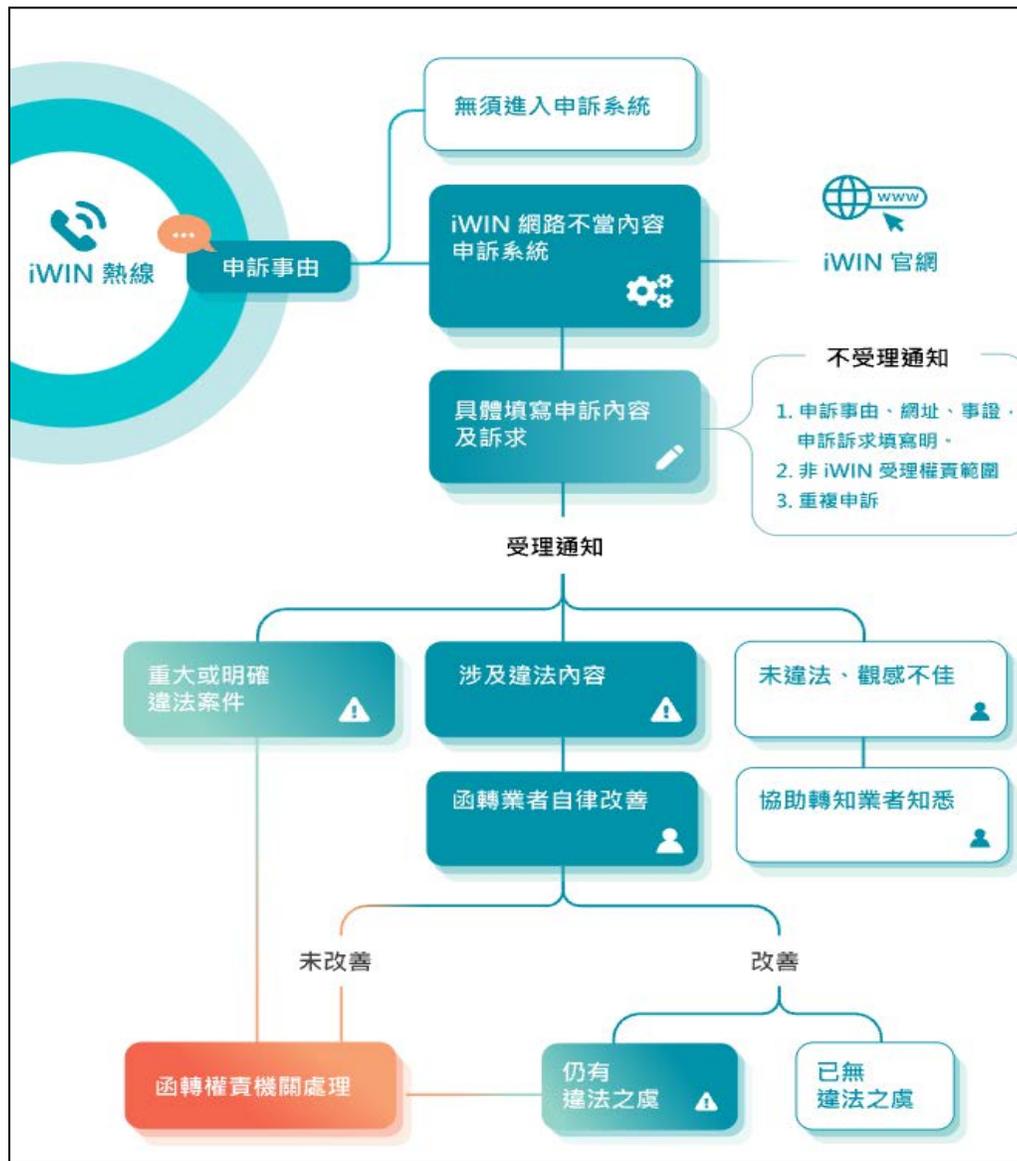
就算是假帳號
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若真的不小心在網路上遇到騷擾或威脅，你可以透過「4要」來尋求協助



兒少找iWIN

成年人求助私ME



看見私密，求助私ME

私人影像出現在陌生人的螢幕
請讓我們來協助

協助報警流程

證據保留教學

簡易法令諮詢

下架移除機制

後續諮商轉介

什麼是私ME

衛福部針對私密影像遭散布的成年被害人所建置的求助平台

兩大申訴方式

熱線諮詢

(02) 2576-2016

線上申訴



<https://tw-ncii.win.org.tw/>



處理案件類型包含

全身裸照、胸部/臀部/私密處裸照
以及性活動影像外流



相關資源

-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
- 教育部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文宣品
<https://ppt.cc/feQODx>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9_01_01?sid=10
-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https://dep.mohw.gov.tw/DOPS/np-1262-105.html>
-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
-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http://eteacher.edu.tw>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和美實驗學校)
<http://gender.nhes.edu.tw/>

相關資源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
- Beat Box 上網安全百寶箱/[親職教育](#)
- 婦女救援基金會<https://twrf.org.tw/>
- 台灣展翅協會<https://www.ecpat.org.tw/>
- 勵馨基金會<https://www.goh.org.tw/>
- 兒福聯盟<https://www.children.org.tw/>
- 數位女力聯盟<https://www.widitw.org/>

結語



資源與支持系統整合



性別平等教育日

每年4月20日



THE END

